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隋锡党

于晓伟

于浩淼

签署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